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8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落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今（112）年起納入應申報範圍，並以H-2類組之申報頻率及項目辦理申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函令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本府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並加強提升本市建築物逃生動線之公共安全意識，前於110年12月30日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函令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 三、另考量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數量龐大，新舊建物林立且使用樣態複合，為鼓勵申報並兼顧行政效益及提升本市建築物



共用部分之逃生動線公共安全意識，如屬8樓以上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申報場所，其申報類組得以H-2類組辦理申報，申報頻率為建築物8層以上未達16層每3年申報1次、16層以上每2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1季），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共6大項。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